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74號

聲 請 人 陳萬清

相 對 人 展獅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池

上列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及拒絕之行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展獅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柒萬元。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11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檢查人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6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派楊忠耕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民國103年至107年之短期借款使用情形、出售原於相對人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廠房土地買賣價金、帳目及使用情形，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21日確定。惟相對人竟向檢查人表示不願配合檢查，更就檢查人指示其應於110年10月6日10時許在其營業處所準備相關資料以供檢查等事宜相應不理，堪認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或拒絕之行為，爰請求法院針對

01 相對人規避或拒絕檢查人檢查之行為進行裁罰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財產情
04 形與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選派楊忠耕會
05 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3年至107年之短期借款使用情
06 形、出售原為相對人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07 00號廠房及其座落土地買賣價金、帳目及使用情形（下稱系
08 爭檢查項目），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0年度抗字
09 第87號裁定駁回抗告，系爭裁定業於110年6月21日確定等
10 情，有系爭裁定（本院109年度司字第61號《下稱司字61號
11 卷》卷一第112至115頁）、本院110年度抗字第87號裁定
12 （本院110年度抗字第87號卷第28至30頁）、系爭裁定確定
13 證明書（司字第61號卷卷一第150頁）在卷可稽。

14 (二)、本院於系爭裁定確定後之110年7月16日函詢檢查人關於系爭
15 裁定之檢查進度，檢查人所屬之萬盛會計師事務所於110年7
16 月23日函覆本院略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向檢查人表達相
17 對人營運資金不足，目前無支付報酬以接受檢查人執行檢查
18 工作意願，故檢查人尚未能執行系爭檢查項目等情，有本院
19 110年7月15日士院擎民廉109司61字第1100310984號函（司
20 字第61號卷卷一第136頁）、萬盛會計師事務所110年7月23
21 日萬盛文錦字第1100700012號函附卷可參（司字第61號卷卷
22 一第140頁）。

23 (三)、本院復於110年7月28日函請相對人依照系爭裁定內容配合檢
24 查人實施檢查，並函知檢查人，請其儘速依法施實檢查，惟
25 檢查人於110年9月23日函覆本院，陳明曾商請相對人提供熟
26 悉相對人帳目財產情形之人員名單，以作為聯絡執行系爭檢
27 查項目之窗口，卻完全未獲相對人回應，並以同一函文通知
28 相對人於110年10月6日10時，於相對人公司址備妥相對人10
29 3年度至107年度及109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年度營
30 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總分類帳、日記帳、分錄簿、傳票憑
31 證等文件，以及相對人銀行帳戶存摺與收支紀錄、相對人出

01 售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廠房土地之相關合約
02 及銀行入款紀錄與單據、與「短期借款」科目有關之匯款金
03 流憑證等文件，供檢查人實施檢查等旨，本院亦依前開函文
04 意旨於110年9月30日轉知相對人，並請相對人配合檢查人實
05 行檢查，然屆期相對人亦未配合檢查等情，有本院110年7月
06 28日士院擎民廉109年度司字第61號函暨該函送達證書（司
07 字第61號卷卷一第142、144頁）、萬盛會計師事務所110年9
08 月23日萬盛文錦字第11000900015號函（司字第61號卷卷一
09 第156頁）、本院110年9月30日士院擎民廉109年度司字第61
10 號函暨該函送達證書（司字第61號卷卷一第158至164頁）、
11 萬盛會計師事務所110年10月6日萬盛文錦字第1101000016號
12 函（司字第61號卷卷二第12頁）在卷可憑。

13 (四)、嗣本院於收受聲請人110年10月12日之聲請狀，表明相對人
14 迄今不仍未配合檢查人施行檢查，請本院依法裁罰等語。本
15 院再於110年10月26日檢附前開聲請狀繕本，函請相對人於
16 文到5日內具狀說明是否願意及於何時間可配合檢查人進行
17 檢查，以供本院審酌是否裁罰，逾期未回覆，即視為無補充
18 意見，且不願配合檢查人檢查等旨，該函亦合法送達相對
19 人，相對人迄今仍未回覆，並配合檢查人實行檢查等情，亦
20 有本院110年10月26日士院擎民廉109年度司字第61號函暨該
21 函送達證書（司字第61號卷卷二第26至32頁）、本院公務電
22 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司字第61號卷卷二第34頁）在卷可
23 參。

24 (五)、綜上事證，檢查人及本院已數次通知相對人應配合檢查人實
25 施系爭檢查項目，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資料、憑證等文
26 件，亦未有任何配合檢查人實施系爭檢查項目之舉，堪認相
27 對人對於檢查人之檢查確有規避及拒絕行為甚明。本院審酌
28 相對人上述持續規避及拒絕檢查人實施檢查之情節，並參以
29 相對人實收資本額為1500萬元等情，此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
30 更登記表（本院109年度司字第61號職權調取資料卷第4頁）
31 附卷可查，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酌處相對人罰鍰

01 7萬元。

02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康雅婷